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鲁招考委办〔2021〕1号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范围

凡报名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含春季和夏季）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体检，并根据体检项目按相关规定交纳体检费。体检工作开始之前已被高职（专科）单招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者将会影

响其录取信息报送和学籍注册。

填报军事、公安、武警等高校志愿的考生还须参加由省军区、省公安厅组织的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具体要求另文下发。

二、体检时间

2021年3月29日开始，4月26日前结束。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工作时间。

三、体检地点

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的考生体检安排在生源学校校内进行，社会考生及外省就读的考生体检安排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

四、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附件1）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附件2）中的要求执行。

五、防疫工作要求

体检防疫工作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夏季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招字〔2020〕5号）执行，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3。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考体检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地疫情防控总体安排，由当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要成立高考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含疫情防控职责），统筹高考体检和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制定高考体检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二）如实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参加体检考生和体检工作人员应如实报告最近 14 日内旅居史和身体健康状况，确保身体状况良好。社会考生及外省就读考生应凭健康通行卡（码）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如实登记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不得漏报瞒报。

（三）扎实做好工作场所与设备消毒。体检场所要备齐备足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体检开始前一天，要对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体检设备要提前进行消毒，确保消除疫情隐患。

（四）安全有序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和疑似情况留置观察点，考生及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依次开展体温测量。体检过程中，要保持体检场所通风良好，对接触不同人员的体检设备及时进行消毒。错时安排体检，排队候检的考生要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确保有序开展体检工作。

六、体检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在市、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高考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检工作。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依托卫生医疗机构的人员、技术力量做好体检工作。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或其它医疗机构应具有二级甲等（含）以上资质，进校体检的医疗机构所需影像检查车由各市统筹协调安排，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成立专门的体检站。

（二）扎实做好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要选派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要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的医务人员担任。体检工作开始前，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纪律要求、体检标准和工作程序等培训。加强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体检工作人员守则》（附件4）。对体检过程中的违纪舞弊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确保体检数据安全准确。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明确工作流程和岗位安全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体检数据的安全管理，确保体检信息及时准确地记录、反馈和存档。要指导体检医疗机构（站）按照全省统一的体检信息数据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采集，保障体检信息采集、传输、存储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考生体检数据通过省阳光数据平台（网址：<http://ygpt.sdzk.cn/>）上报。

（四）严格体检标准和操作规范。体检医疗机构（体检站）要建立体检工作责任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不错检、不漏检，杜绝一切不规范行为。

1. 体检数据要准确无误。考生的视力、身高、体重、血压等测量数据必须精准，各项体检信息须由体检医生本人规范填写，体检医生要对体检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加强体检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改动考生体检数据，确需改动的，须由主检医师确认和修改。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人员对考生的体检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复核改正。各市要安排专人负责各县（市、区）体检数据信息的收集、核查和上报工作。

3. 做好体检结果异议处理。考生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体检结果要由考生签字确认。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告知其申诉程序和复检规定，考生可在3日内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经本级体检领导小组批准后，安排进行复检；如考生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在3日内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二次复检申请，经市级体检领导小组批准后，安排进行二次复检；如考生对二次复检结果仍有异议，须在3日内提出终检申请，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医院进行终检。体检、复检、二次复检和终检工作必须由指定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生逾期或不在指定医疗机构完成的体检、复检、二次复检和终检结果，将不能在高校录取中使用。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3. 体检工作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4. 招生体检工作人员守则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省教育厅代章）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学厅〔2010〕2 号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 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的要求,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涉及乙肝检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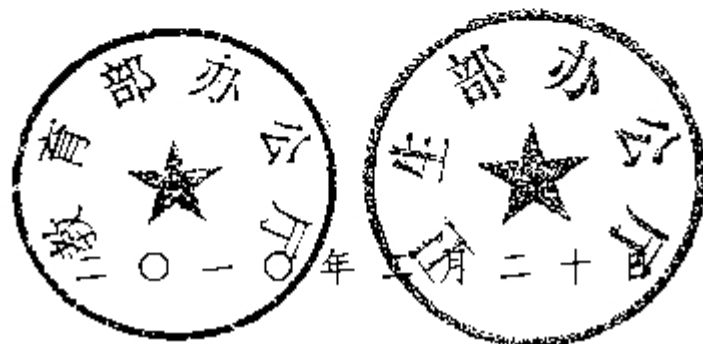
二、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三、研究生招生对学生的入学身体检查,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据此规范入学体检表格内容。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0〕22号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 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建议修改高等学校入学体检有关规定的函》（卫医政管便函〔2010〕76号）的建议要求，现将“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 2 倍以上者（含 2 倍），应当进行 B 超复查。B 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脂肪肝除外），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高校 招生 体检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3

体检工作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一、体检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统筹安排体检时间、场所。

二、省内应届毕业生体检项目安排在校内统一完成，校内体检应安排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场所进行；社会考生及外省就读考生，在规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时，考生需如实向体检机构填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并主动报告体检前 14 天的旅居史和接触史，不得漏报、瞒报。

三、考生因故错过统一体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单独到指定场所体检。

四、体检前组织体检医务人员学习相关招生政策、体检标准和疫情防控要求等。

五、体检场所和设备启用前一天，要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接触性设备应一使用一消毒。

六、参加体检工作的医生、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须持健康通行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体检场所。

七、体检要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进行，并在指定位置准备充足的酒精或洗手液等消毒用品。

八、错时安排体检流程，组织考生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

避免大量聚集。

九、体检期间，如发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4

招生体检工作人员守则

一、认真学习高校招生检验标准及执行细则等有关招生体检工作的文件，确保体检工作质量。

二、要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安全。

三、每科检查时，医生要验证考生是否与体检系统上的照片相同，以防冒名顶替。

四、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检查过程中检查医师对考生要态度和蔼、认真、细心、准确、不漏项，遵守体检操作程序，按统一要求填写，发现异常要详细记录。不准擅自修改体检记录和结论。体检医生要对录入的体检数据负责。

五、各科负责医师要把好关，主检医师要全面把关，并按照标准规定作出合格、不合格或限报的结论。对疑难问题要及时会诊，集体讨论。准予进行复检的，复检结果由体检医师签字，检查医院加盖公章。

六、要自觉遵守体检工作纪律。严禁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捏造病情。如发现上述问题，依照规定严肃查处。新生入学后复查发现有不合格者，按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刘超

共印 30 份